

九和镇莞芬村村庄亮化工程 施工的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受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莞芬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拟对九和镇莞芬村村庄亮化工程的施工进行招标，建设资金在上级安排的相应专项资金中申报、列支，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自主招标的方式接受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进行投标，欢迎参加。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紫金县九和镇。

2.2 工程名称：九和镇莞芬村村庄亮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招标价为¥209330.10元（以评审审定结论为准）。

2.3 工期：3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内容：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3.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施工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经验和能力。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请提供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若查询结果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明：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员持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每日 9:00—11:30、15: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紫金县紫城镇仁安路 2 号第三层（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为两份。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原件）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全程参加投标报名及开标会，以上人员须自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已成功报名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 1 日书面通知招标人，未通知招标人又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00（14: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莞芬村村民委员会。

6.3 开标、评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

6.4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莞芬村村民委员会。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7. 发布公告

本公告及相关的修改、补充均在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莞芬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网站 <http://www.zhongkejw.com/> 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莞芬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76224654

招标代理：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7999885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莞芬村村民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